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95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船级社实业 公司湛江分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湛江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20-26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 60 号。本项目内容为：使用 3 台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探伤机型号包括 1 台 XXG-1605 型以及 2 台 XXG-2505 型，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

公司业务相关的压力管道、容器等工件的 X 射线探伤，探伤类型为现场探伤。探伤机存放于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 60 号 4 楼贮存间。现场探伤地点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海上钻井平台。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安装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  
二七〇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